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村松阿欣女士主持会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2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3,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伟民、村松由美、田钧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郭百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266,162.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206,595.2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

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2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7,200	100%	0	0.00%	0	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7,200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兴琦、宋立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